

收文編號：1080009688

議案編號：1081204071003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678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訂定呼吸防護計畫範本之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 10802043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之通過決議（十六）影本
,ATTCH1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囑本部訂定呼吸防護計畫範本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8 年 1 月 10 日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」，柒、審查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之二、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（16）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1405 頁，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）。
- 二、本部已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40772 號令發布「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」，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指引內容包含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、防護具之選擇、使用、維護及管理，呼吸防護教育訓練、成效評估及改善，可提供事業單位遵循參考。
- 三、另本部已參考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呼吸防護相關指引、國內相關法規及國家標準等，完成「呼吸防護計畫技術參考手冊（草案）」，針對呼吸防護相關技術與執行方法提供更進階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之文件，俾使事業單位訂出符合其工作場所現況之呼吸防護計畫，刻正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開會研商，並將於本（108）年 12 月底前公告，屆時亦會將相關文件、諮詢訊息公告於本部職安署網站，並持續加強宣導輔導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林委員靜儀、立法院王委員育敏、立法院吳委員玉琴、立法院李委員彥秀、立法院林委員淑芬、立法院邱委員泰源、立法院徐委員志榮、立法院陳委員宜民、立法院陳委員瑩、立法院陳委員靜敏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劉委員建國、立法院蔣委員萬安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含附件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絡室）、含附件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秘書室（國會聯絡）、含附件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、含附件